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線上上傳資料

【系統報名: 115 年 1 月 7 日 9:00 至 1 月 14 日 17:00 止】

【報名繳費: 115 年 1 月 7 日 9:00 至 1 月 14 日 23:59 止】

【資料上傳: 115 年 1 月 7 日 9:00 至 1 月 15 日 17:00 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98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
(114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 簡章網路公告：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

系統報名日期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09:00 ~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7:00 止
報名繳費日期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09:00 ~ 115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23:59 止
上傳資料日期	115 年 1 月 7 日 (星期三) 09:00 ~ 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准考證列印：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退費申請：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
- 試場公告：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 術科考試：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錄取名單公告：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寄發成績單：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 申請複查成績：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 正取生報到：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 備取生遞補：自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起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115 年 7 月中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簡章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 報名、繳費、上傳資料、錄取：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運動績優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專區」。

電話：(02) 7749-1198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

* 術科考試：請洽詢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電話：(02) 7749-3192

網址：<https://www.pe.ntnu.edu.tw>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入學報到」專區。

電話：(02) 7749-107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main.php>

目錄

■ 規定事項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流程.....	1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准考證列印.....	5
柒、考試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5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玖、錄取名單公告.....	7
拾、成績單寄發.....	7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	7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7
拾參、附註.....	8
拾肆、運動種類、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10
拾伍、各單項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	11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7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9
附錄五、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20

■ 附件

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22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23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24
附件五、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25
附件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7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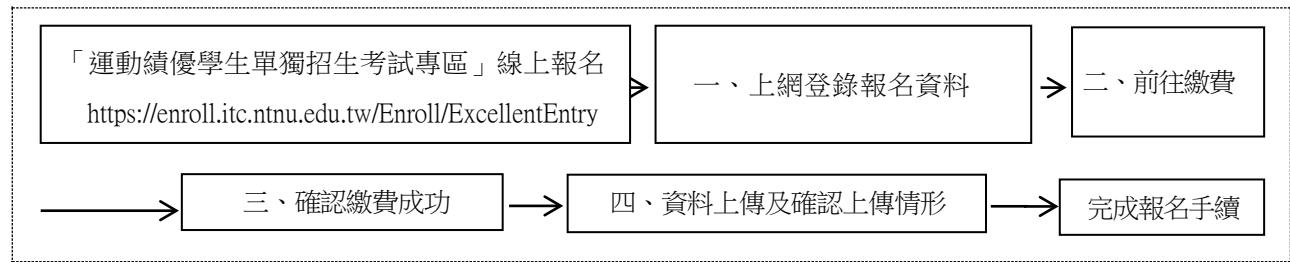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貳、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參、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7日（星期三）起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報名時程	
系統報名日期	115年1月7日（星期三）09:00 ~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7:00止
報名繳費日期	115年1月7日（星期三）09:00 ~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3:59止
上傳資料日期	115年1月7日（星期三）09:00 ~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17:00止

肆、報名流程：(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作業。)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步驟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
- (二) 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115年6月畢業，且於115年8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三) 考生請輸入115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電話告知，電話：(02) 7749-1198。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得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電洽（02）7749-1198。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650**元。
- (二) 繳費期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9:00 至1月14日（星期三）23:59 止。
- (三)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2)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繳費。
 - (3) 繳費後約1小時可入帳。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2)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3)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4) 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並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2)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3)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4)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5)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6) 轉帳後約1小時可入帳。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繳款
 -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2)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3)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1)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2)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3)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需2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1.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Email: muziying520@ntnu.edu.tw) 本校審核通過後，將於系統上設定，考生登入後，報名狀態顯示「已報名、已繳費」，請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服務電話：(02) 7749-1198。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報名、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如需修改個人資料，得於報名時間內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

四、網路上傳相關競賽得獎證明資料

(一) 各項上傳表件請轉成 pdf 檔 (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版本，逾期無法更換。請注意資料繳齊再點確認完成上傳。

(二) 應上傳資料：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A.學歷(力)證件或證明影本	B.資格審查文件	C.備審資料
一般生（高中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無。	須繳交下列任一文件： 1.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資料。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之證明文件。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之證明文件。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證明文件。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參賽紀錄之證明文件。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之證明文件。	1.自112年7月起與報名運動種類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獎狀)、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及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獎狀)。 2.應屆畢業生須檢附至高中二年級上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完整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	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影本。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持香港、澳門、境外學歷報考者 (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 (附件一)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戶口名簿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	請檢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三）及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記錄表」（附件四）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2. 應屆畢業生准予先行報考，免繳學歷證件，其報考資格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以報名一運動種類為限，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種類。
- 二、凡報名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得逕向大考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料。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後，在報名時間截止前，可寄信>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或電話(02-7749-1198)告知更正資料。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種類別、身分別。
- 四、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若有更正，請以填寫 Email 或電話方式告知，如因此未收到通知，後果請自行負責。
- 五、姓名若需造字，請先輸入*代替，再將正確寫法以 Email 告知，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
- 六、考生可報名其他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惟重複錄取本校或他校系，欲放棄本單獨招生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六）。
- 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證明文件，若繳交之證明文件內容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八、身心障礙考生：
 - (一) 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申請表單詳附件三），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四）一併上傳。
 - (二)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 (三)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5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

九、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費但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已接獲通知）。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應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填妥本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提出（電子郵件傳送 muziying520@ntnu.edu.tw）；已繳交報名費者，一律每筆扣除手續費300元，餘款於115年6月底前匯入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無金融帳戶，可授權親屬受款，須提

出受款人為考生親屬之相關證明,退費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三)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四) 考生報名且繳費後，除上述退費條件外，其餘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考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十、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皆須填寫「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試號碼。

十一、報名時所繳之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三、教育部84.12.28.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四、教育部102.07.16臺教授體字第1020021741號函規定：

(一) 參加當年度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 本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本招生考試之權限；如未辦理本招生考試，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應考時，須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貼有照片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居留證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系助教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後至115年3月7日（星期六），於本校「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網站（<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之「准考證查詢及列印」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Email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電話號碼：（02）7749-1198。）。

柒、考試日期、地點與注意事項

一、學科考試：學科考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另繳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二、術科考試：

編號	運動種類	考試日期	測驗場地	聯絡電話
01	田徑	115年3月7日 (星期六)	臺師大和平校區I操場(運動場)	(02) 7749-3192
02	羽球	115年3月7日 (星期六)	臺師大和平校區I體育館4F綜合球場	

03	桌球	115年3月7日 (星期六)	臺師大和平校區 I 體育館B1桌球室	
04	游泳	115年3月7日 (星期六)	臺師大游泳館	

考試時間：上午8：30~下午6：00（上午8:00報到）

※測驗場地如有變動，將以試場公告為主。

三、試場公告：115年3月5日（星期四）於「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網頁公告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

四、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於術科考試當日上午8：00至各考試場地報到，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人場，點名後於上午8：30開始進行考試測驗，凡逾20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
- (二) 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
- (三) 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為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
- (四) 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試場，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開始考試後，即不得再行發問。
- (六) 報考桌球、羽球者應自備球拍。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科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 學科成績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再換算為百分數： $(\text{國文科} \times \text{占分比} + \text{英文科} \times \text{占分比}) \div 15 \times 100$ ，即為學科成績總分。
- (三) 例：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國文科6級分、英文科5級分。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
 $(6 \times 40\% + 5 \times 60\%) \div 15 \times 100$ 。
- (四) 總成績以100分計算，計算方式為：

$$\text{總成績} = (\text{學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術科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佔總成績比例})$$
- (五)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六)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

原住民考生如未能依招生名額內獲錄取，總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所有未錄取之原住民考生以加分後之總成績進行比序，依序以外加名額錄取，惟加分後之總成績應達該生報考之運動種類最低錄取標準，始予以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生學科考試成績（國文、英文）如有任一考試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運動種類最低錄取標準。各運動種類至多4名，共用招生名額9名；各運動種類實際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

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運動種類缺額得流用。
-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之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原住民考生以其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如未能於招生名額內獲錄取，則以其依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未錄取之原住民考生再行排序，據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企字第1140042453號函，本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單獨招生之原住民外加名額核定為2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榜單預定115年4月2日（星期四）網路公告，請於本校教務處「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查閱相關公告。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手續，考生應先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請依網站公告最新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自行查詢、列印。
- 二、考生若逾115年4月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請電洽：(02) 7749-1198。
- 三、錄取考生若逾115年4月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至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之「錄取名單」查詢。並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 7749-1198。

拾壹、成績複查申請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向其提出申請。
- 二、術科成績申請複查期限：115年4月2日（星期四）至115年4月5日（星期日）止。
 -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請至「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校將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項次得分，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錄取報到：

請考生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通訊報到：

1. 掛號郵寄：將新生報到書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郵戳為憑），地址：106308臺北

市和平東路一段162 號教務處企劃組。

2. 寄 Email 方式回傳，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遞補並公告於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之「重要公告」。

(二) 備取生之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應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以**掛號信函或以 Email 的方式回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

五、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當學年度新生相同。

六、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115年7月中寄發）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包括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錄取考生均係自費生，入學後依本校甄選規定錄取為師資培育生者，始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諮詢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電話：(02) 7749-1230。

十、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開學日）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一、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事宜，各學系（學程）依其專業領域審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健康狀況、語言、宗教、出身、家庭背景、政治傾

向、社會地位或其他情事，而對考生進行不利審查。

二、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三、考生持115學年度單獨招生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
<https://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四、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電話：(02) 7749-1058，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五、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站。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運動種類、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運動種類		田徑	羽球	桌球	游泳			
性別要求		不拘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各種類至多4人，總名額9人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考試項目	學科考試	科目	佔學科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國文	40%	20%	40%	1.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 2.術科考試項目及各項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次頁。			
	英文	60%						
	術科考試	科目	佔術科成績比例	佔總成績比例				
資料審查	依各單項運動種類分別訂定考試科目	依各單項運動種類分別訂定術科考試科目之佔分比例。	40%	40%	1.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科目成績。 2.術科考試項目及各項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另列於次頁。			
	審查內容及佔資料審查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術科成績 3.學科成績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之運動種類應於網路報名時輸入正確；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種類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各運動種類至多4名，共用招生名額9名；各運動種類實際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運動種類缺額得相互流用。 本年度原住民外加名額為2名。 本系為培育體育師資學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 						
聯絡電話		(02) 7749-3192 陳助理						
網 址		https://www.pe.ntnu.edu.tw						

拾伍、各單項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內容

運動種類	考試內容	佔術科成績比例
田徑	專長項目測驗：自選下列一項專長項目 400m、800 m、1500 m、3000 m 障礙（3000m 跑）、5000 m 評審委員根據選手之動作標準及程度給予成績評分。	50%
		50%
羽球	1. 基本擊球技術：包括發球、挑球、平推球、高遠球、切球、殺球、反拍與網前球技術的綜合演練。 2. 由評審委員安排，依選手的基本擊球技術綜合演練動作之優劣給予綜合評分，所得的分數為基本擊球技術的分數。	50%
	1. 實戰技術：指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能力表現。 2. 由評審委員依報名人數多寡安排分組比賽。視考生於比賽過程之表現，給予綜合評分。比賽所得的評分數為羽球實戰技術之分數。	50%
桌球	基本技術： 1. 正手攻下旋球：(20%) (1) 由送球者送下旋球至考生反手位，考生以側身正手抽球或殺球攻入對方球檯，每位測驗14球（攻對角線7球，攻直線7球）。 (2) 如送球者送球失誤，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3) 由評審委員依 A.攻進有效之總球數 B.球質 C.動作正確性評分。 2. 推側撲：(20%) (1) 由送球者送下旋球至考生反手位、上旋球至正手位及上旋球至反手位，考生以側身正手抽（殺）球、撲正手抽（殺）球及回反手抽（殺、削、彈）球順序攻入對方球檯，3球為1組，每位測驗7組共21球。 (2) 如送球者送球失誤，考生可不揮拍，不計球數。 (3) 由評審委員依 A.攻進有效之總球數 B.球質 C.動作正確性評分。	40%
	比賽測驗： 1. 比賽制度依考生人數多寡另訂之。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3. 評審委員依比賽名次、比賽表現、技術潛力及精神表現綜合給分。	60%
游泳	專長項目：自選下列一項參加考試 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仰式、100公尺仰式、200公尺仰式、50公尺蛙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蛙式、50公尺蝶式、100公尺蝶式、200公尺蝶式、200公尺混合式。	60%
	評審委員根據選手出發、轉身及動作姿勢給予成績評分	40%

關於術科考試，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電話：(02)7749-319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遷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0月17日本校9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2月19日本校9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3,5,6,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0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3,6,9,10,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3、5、6、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0月11日本校9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96年10月01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附件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_____ (請填寫姓名) 以 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學歷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 二、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法規規定之程序，繳交下列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一)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運動種類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填妥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將於系統上設定，考生登入後，報名狀態顯示「已報名、免繳費」。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3. Email：muziying520@ntnu.edu.tw，服務電話：（02）7749-1198。		
審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附件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系所組	學系(所)組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須填)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A4影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A3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 1、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請參閱附錄二，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聯絡電話：(02)7749-1198。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清楚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輔具(_____)	上 下樓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理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定期複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參與一般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_____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紙筆測驗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均延長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FM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人

姓名	
電話	
職務	
學校單位用印	

附件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_____（請填運動種類）組
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
敬請 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溢繳報名費____筆。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已接獲通知）。
-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三、退費時，該系每筆報名費皆會扣除手續費300元，餘款逕撥入以下金融帳戶：

受款人姓名：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款人如非考生本人，受款人與考生本人關係：_____
(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

授權該受款人之事由：_____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方式與期限：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muziying520@ntnu.edu.tw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繳交報名費者，一律每筆
扣除手續費3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證明文件黏貼表

(若受款人為考生親屬時，才需要傳真本頁)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考生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且親屬關係需有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作為證明。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受款人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 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九月一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公告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p>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p> <p>1.免費。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區」，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98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ExcellentEntry>